

表 1

民國 101 年國家賠償執行情形調查表

主管機關名稱：臺中區監理所

機關 名稱	年初 未結 案件 數	新收 案件 總件 數	年底未 結案 件數		年底已 結案 件數		國賠案件成立辦理情形													備註													
			新收	舊收	新收	舊收	協議成立案件				訴訟判決賠償案件				賠償總金額 (元)		支付賠償金或 開始回復原狀 天數				求償情形												
							件 數 (A)	平均 協議 成立 天數	最高 協議 成立 天數	最低 協議 成立 天數	件 數 (B)	平均 訴訟 確定 判決 天數	訴訟 確定 判決 天數 最高	訴訟 確定 判決 天數 最低	協議 成立	訴訟 判決	平均 天數	最高 天數	最低 天數		行使 求償 權總 件數	應求 償總 金額 (元)	獲償 件數	獲償 總金 額 (元)									
			臺中所	1	4	0	0	4	1	0	0	0	0	1		0	0	0	0		0	1,367	10	10	10								

註：請使用加權平均法 如：298=(192*1+330*12+265*1+58*1)/15

填表說明：

- 一、年初未結案件數：係指於 101 年 1 月 1 日所有尚未結案之國家賠償案件數。
- 二、新收案件總件數：係指於 101 年度(1 至 12 月)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件數。
- 三、年底未結案件數：係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尚未結案之國家賠償案件數。
- 四、年底已結案件件數：係指於 101 年度(新收及舊收)結案之國家賠償案件數(含協議成立、不成立、拒絕賠償、撤回、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和解、裁定駁回等)。(接下頁)
- 五、(一)有關民國 101 年國家賠償執行情形調查表之未結及已結案件之說明，係以 101 年 12 月 31 日當日之立場，若案件有協議成立、不成立、拒絕賠償、撤回、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和解、裁定駁回等情事，且未知其有訴訟、上訴…等情事，應列為已結案件，反之如已知有訴訟、上訴…等情事，應列為未結案件，如某案件 101 年 12 月 31 日協議不成立，當日機關未知請求權人有執行訴訟之行為時，應列為已結案件，反之當日機關已知請求權人有執行訴訟之行為時，應列為未結案件。

(二)依上述(一)之說明，如有於 99 年底列為已結案件，於 101 年發生訴訟、上訴…等情事，應於 101 年國家賠償執行情形調查表「新收案件總件數」中表達之。

六、(一)協議成立(訴訟判決)案件：係以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 101 年度達成協議(訴訟判決)確定賠償件數，並經辦理撥款完竣(以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之事件。協議成立天數：自請求權人提出請求日至協議成立日之天數。訴訟判決天數：自請求權人提出請求日至法院判決確定日之天數。

(二)針對協議成立案件-件數(A)及訴訟判決賠償案件-件數(B)之統計部分，係以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基準，如 99(或以前)年度達成協議(訴訟)，惟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 101 年度之案件，亦應列入該表協議成立，訴訟判決賠償之統計(即 101 年撥款之案件均應填列)。至民國 101 年度國賠案件發生原因統計表亦請以相同標準填列(以撥款函發文年度為準)，故 101 年度國賠案件發生原因統計表、合計件數(C)應等於 101 年國家賠償執行情形調查表協議成立案件-件數(A)加訴訟判決賠償案件-件數(B)。

七、賠償總金額：係指於 101 年度協議成立(訴訟判決)確定賠償總金額。

八、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天數：自協議成立日或法院判決確定日至支付賠償金日或開始回復原狀日之天數。

九、行使求償權總件數：係指國家賠償事件賠償後，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符合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於 101 年度依法行使求償權之總件數。

十、應求償總金額：係指國家賠償事件賠償後，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符合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於 101 年度依法行使求償權之應求償總金額。

十一、獲償件數：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 101 年度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獲償確定(包括協商成立或判決確定)之總件數。

十二、獲償總金額：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 101 年度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獲償確定(包括協商成立或判決確定)之總金額。

十三、空白欄位請填「-」之符號。

表 2

民國101年國賠案件發生原因統計表

單位：件數

機關名稱	公務員不法 行使公權力	公共設施設置缺失			公共設施管理缺失			合計件數 (C)
		道路設施	隧道附屬設施	其他	道路管理	橋樑管理	其他	
臺中區監理所	1	0	0	0	0	0	0	1

註：合計件數 (C) 應等於上表(民國 101 年國家賠償執行情形調查表) (A) + (B)

表 3-1

民國 100 年國賠案件利息支出調查表

主管機關名稱：

案名	協議成立案件	訴訟判決賠償案件	賠償總金額(元)	賠償總金額是否有加計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總金額(元)	年利率	利息起迄計算日	備註

表 3-2

民國 101 年國賠案件利息支出調查表

主管機關名稱：臺中區監理所

案名	協議成立案件	訴訟判決賠償案件	賠償總金額(元)	賠償總金額是否有加計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總金額(元)	年利率	利息起迄計算日	備註
臺中區監理所蕭淑蘭訴訟案〈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688090 號書函〉	0	1	1,367	有	157	5%	99 年 4 月 27 日-101 年 11 月 30 日〈利息計算期日：共計 2 年 7 個月又 4 天；共計 948 天〉	

查填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填表人：黃啟修

覆核人：

聯絡電話：04-26912011#805

email：joe@tmv.gov.tw